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安政务〔2024〕6号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征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昆明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巩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现将《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征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问题线索常态化征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昆明市及安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有效解决交易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巩固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成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渠道

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异议的提出方式和渠道，并须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结合我市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情况，所有进场招标项目均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并进行答复。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局

（二）健全投诉处理机制

各行政监督部门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信息常态化征集联系电话及渠道，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类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主动反馈。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局

（三）建立意见征集长效机制

通过以上渠道，常态化征集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优化服务。

针对各交易主体反馈的热点、难点问题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收集汇总征集的意见建议，建立清单台账，涉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第一时间转至相关单位办理答复。对问题实施“清单式”办结答复制度，问题诉求要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能当日回复的务必当日回复完毕；不能直接回复处理的，应准确记录并做好解释工作，力求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对于无法立即答复解决的，转办相关单位，实行挂账销号、跟踪指导督办。问题收集、处理后于每季度月末形成意见建议征集情况报告对外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投标

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有关要求，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严格任务落实。市政务服务局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协调本级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分别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大力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机制。各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既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工作，落实自身任务，还要指导各自监督领域部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三）巩固常态化成果。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优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抄送：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安宁市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印发
